

經傳釋詞

清·王引之

黃侃
楊樹達批本

岳麓書社



黃侃
楊樹達
批本

經傳釋詞

清·王引之

岳麓書社

阮序

經傳中實字易訓，虛詞難釋。顏氏家訓雖有音辭篇，於古訓罕有發明，賴爾雅、說文二書，解說古聖賢經傳之詞氣，最爲近古。然說文惟解特造之字，如「亏」、「日」（註）而不及假借之字；如「而」、「雖」。爾雅所釋未全，讀者多誤。是以但知「攸訓所」，而不知同「迪」；「攸」與「由」同，「由」迪古音相轉。「迪」音當如「滌」。「滌」之從「攸」，「笛」之從「由」，皆是轉音，故「迪」攸音近也。釋名曰：「笛，滌也。」但見「言訓我」，而忘其訓「閒」。爾雅：「言，閒也。」即詞之閒也。雖以「毛、鄭之精」，猶多誤解，何況其餘？

高郵王氏喬梓，貫通經訓，兼及詞氣。昔聆其終風諸說，每爲解頤，乃勸伯申勒成一書。今二十年，伯申侍郎始刻成釋詞十卷。元讀之，恨不能起毛、孔、鄭諸儒而共證此快論也。元昔教浙士解經，曾謂爾雅「坎、律，銓也」爲「坎、聿，詮也」字之訛，辛楣先生臆之。又謂：「詩」鮮民之生，「書」惠鮮鰥寡，「鮮」皆「斯」之假借字。「詩」綱直如髮，

註：「日」字各本皆同，中華本誤爲「白」。

「如」當解爲「而」。「髮」乃實指其髮，與「笠」同。非比語。《傳》、《箋》並誤。《老子》「夫佳兵者不祥之器」，「佳」爲「佳」同「惟」。之訛。《老子》「夫惟」二字相連爲辭者甚多。若以爲「佳」，則當云「不祥之事」，不當云「器」。若此之疇，學者執是書以求之，當不悖謬于經傳矣。《論語》曰：「出辭氣，斯遠鄙倍。」可見古人甚重詞氣，何況絕代語釋乎！

嘉慶二十四年小寒日，阮元書於贛州舟次。

自序

語詞之釋，肇於《爾雅》。「粵」、「于」爲「曰」，「茲」、「斯」爲「此」，「每有」爲「雖」，「誰昔」爲「昔」；若斯之類，皆約舉一隅，以待三隅之反。蓋古今異語，別國方言，類多助語之文。凡其散見於經傳者，皆可比例而知；觸類長之，斯善式古訓者也。

自漢以來，說經者宗尙雅訓，凡實義所在，既明箸之矣，而語詞之例，則略而不究；或即以實義釋之，遂使其文扞格，而意亦不明。如「由」，用也；「猷」，道也；而又爲詞之「於」。若皆以「用」與「道」釋之，則《尙書》之「別求聞由古先哲王」，「大誥猷爾多邦」，皆文義不安矣。此舉一以例其餘，後皆放此。「攸」，所也；「迪」，蹈也；而又爲詞之「用」。若皆以「所」與「蹈」釋之，則《尙書》之「各迪有功」，「豐水攸同」，《毛詩》之「風雨攸除，鳥鼠攸去」，皆文義不安矣。「不」，弗也；「否」，不也；「丕」，大也；而又爲發聲與承上之詞。若皆以「弗」與「大」釋之，則《尙書》之「三危旣宅，三苗丕敘」，「我生不有命在天」，「否則侮厥父母」，《毛詩》之「否難知也」，「有周不顯，帝命不時」，《禮記》之「不在此位也」，皆文義不安。

矣。「作」爲也；而又爲詞之「始」與「及」。若皆以「爲」釋之，則《尚書》之「萬邦作乂」，「作」其卽位，皆文義不安矣。「爲」，作也；而又爲詞之「如」，與「有」，與「與」，與「於」。若皆以「作」釋之，則《左傳》之「何臣之爲」，《晉語》之「稱爲前世」，《穀梁傳》之「近爲禰宮」，《管子》之「爲臣死乎」，《孟子》之「得之爲有財」，皆文義不安矣。又如「如」，若也；而又爲詞之「而」，與「乃」，與「當」，與「與」。「若」，如也；而又爲詞之「其」，與「而」，與「此」，與「惟」。「曰」，言也；而又爲詞之「吹」。「謂」，言也；而又爲詞之「爲」，與「與」，與「如」，與「柰」。「云」，言也；而又爲詞之「有」，與「或」，與「然」。「寧」，安也；而又爲詞之「乃」。「能」，養也；而又爲詞之「而」與「乃」。「無」，不有也；而又爲詞之發聲與轉語。「有」，不無也；而又爲詞之「爲」。「卽」，就也；而又爲詞之「則」，與「若」，與「或」。「則」，法也；「及」，至也；而又爲詞之「若」。「茲」，此也；而又爲歎詞。「嗟」，歎詞也；而又爲語助。「彼」，他也；而又爲詞之「匪」。「匪」，非也；而又爲詞之「彼」。「屺」，八寸也；而又爲詞之「只」。「允」，信也；而又爲詞之「用」。「終」，盡也；而又爲詞之「既」。「多」，衆也；而又爲詞之「祇」。「適」，「徂」，「逝」，皆往也；而「適」又爲詞之「管」；「徂」又爲詞之「及」；「逝」又爲詞之發聲。「思」，念也；「居」，處也；「夷」，平也；「一」，數之始也；而又皆爲語助。「曷」，詞之「何」也；而又爲

「何不」，「盍」，何不也；而又爲「何」。「於」，詞之「于」也；而又爲「爲」，爲「與」。（註）「爰」，詞之「曰」也；而又爲「與」。「安」，詞之「焉」也；而又爲「乃」，爲「則」，爲「於是」。「焉」，詞之「安」也；而又爲「於」，爲「是」，爲「於是」，爲「乃」，爲「則」。「惟」，詞之「獨」也；而又爲「與」，爲「及」，爲「雖」。「雖」，不定之詞也；而又爲「惟」。「矧」，詞之「況」也；而又爲「亦」。「亦」，承上之詞也；而又爲語助。「且」，詞之更端也；而又爲「此」。「之」，詞之「是」也；而又爲「於」，爲「其」，爲「與」。凡此者，其爲古之語詞，較然甚著。揆之本文而協，驗之他卷而通。雖舊說所無，可以心知其意者也。

引之自庚戌歲入都，侍大人質問經義，始取《尚書》廿八篇紬繹之，而見其詞之發句、助句者，昔人以實義釋之，往往詰籀爲病；竊嘗私爲之說，而未敢定也。及聞大人論《毛詩》「終風且暴」，《禮記》「此若義也」諸條，發明意旨，渙若冰釋，益復得所遵循，奉爲稽式，乃遂引而伸之，以盡其義類。自九經、三傳及周、秦、西漢之書，凡助語之文，徧爲搜討，分字編

註：卷「於」字條無釋爲「與」者。然《經義述聞》卷三十一《通說上》「於」字條云：「於」字訓「之」、「訓」爲「訓」如，余於《釋詞》既著之矣。今考之經傳，又有訓爲「與」者。」

次，以爲《經傳釋詞》十卷，凡百六十字。前人所未及者補之，誤解者正之，其易曉者則略而不論。非敢舍舊說而尙新奇，亦欲窺測古人之意，以備學者之采擇云爾。

嘉慶三年二月一日，高郵王引之敍。

經傳釋詞目錄

卷一.....一—三

與.....一

目以已.....六

猶.....二〇

由猶攸.....二

繇由猷.....四

因.....六

用.....七

允.....八

於.....二〇

于.....三三

卷二.....二六—五三

爰.....二六

粵越.....二八

曰.....二九

吹音聿聿適曰.....三〇

安案.....三三

焉.....三六

爲.....四三

謂.....五一

卷三……………五四—七七

惟唯維雖……………五四

云員……………五七

有……………六〇

或……………六四

抑意噫億懿……………六七

一壹……………七〇

亦……………七二

伊繫……………七三

夷……………七四

洪……………七五

庸……………七五

台音飴……………七六

卷四……………七八—九六

惡鳥……………七八

侯……………七九

遐瑀……………八〇

號音豪……………八〇

曷害……………八〇

盍蓋闔……………八一

許……………八二

行……………八二

況兄皇……………八三

鄉音向嚮……………八四

汔音迄……………八四

歟與……………八五

邪以遞反……………八六

也……………八七

矣	九一
乎	九三
俞	九三
於音烏	九四
猗	九四
噫意懿抑	九四
嘻諠咲諛熙	九五
吁	九六
卷五	九六——一二
孔	九六
今	九七
羌	九八
懋魚觀反	九九
言	九九

宜儀義	一〇一
可	一〇二
幾	一〇三
祈	一〇四
豈幾	一〇四
蓋	一〇六
厥	一〇六
及	一〇七
其	一〇八
其音記 記忌已迓	一一三
其音姬 期居	一二四
居	一二五
詎巨遽二音 距鉅巨渠遽	一二六
固故顧	一二七

故		一八
顧		一九
苟		二〇
皋		二一
卷六		三二—三六
乃西		三二
寧		三五
能		三七
徒		三九
獨		四〇
奈		四一
那		四二
都		四三
當		四三

儻黨當尙		三三
殆		三四
誕		三四
迪		三五
直		三六
疇曷曷		三七
卷七		三八—三五
而		三八
如		四四
若		四九
然		五五
尔爾		六〇
耳		六二
仍		六三

聊慘	一六三
來	一六四
卷八	一六五—一九一
雖唯惟	一六五
肆	一六七
自	一六八
茲滋	一六八
斯	一六九
些	一七一
思	一七二
將	一七三
且徂讀爲且	一七四
且子餘反	一七八
徂	一七八

作	一七八
曾音增	一七九
曾音層	一八〇
瞽音慘 憯 瞽慘	一八一
哉	一八二
載訊	一八三
則卽	一八三
卽則	一八六
噉音茲 茲子	一八九
瞽嗟疑	一九〇
皆音紫 瞽	一九一
卷九	一九一—二六
終衆	一九一
誰	一九三

孰	一九四
者諸	一九五
諸	一九六
之	一九七
旃	二〇一
是氏	二〇一
時	二〇三
寔實	二〇三
只旨思軋	二〇四
雷施智反 翅適	二〇五
祇多	二〇六
適	二〇八
識	二〇九
屬音燭	二〇九

止	二〇
所	二〇
矧	二二
爽	二三
庶	二三
尙上	二三
逝噬	二四
率	二四
式	二六
卷十	二六—二四二
彼	二六
末	二七
蔑	二八
比	二八

薄	三九	無毋亡忘妄	三二
每	三九	罔	三七
不不否	三九	微	三八
非	三九	勿	三八
匪	三九	夫	三九
跋(錢熙祚)			四三
附錄一 語詞誤解以實義(王引之)			四七
附錄二 王伯申新定助詞辯(章炳麟)			六七
後記			七三

經傳釋詞

高郵 王引之 伯申

卷一

與

「與」，《說文》：「黨與也。」故引申有相連及之誼。

此爲聲借。

鄭注《禮記·檀弓》曰：「與，及也。」常語也。

與，猶「以」也。《易·繫辭傳》曰：「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言可以酬酢，可以祐神也。《禮記·檀弓》曰：「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言以賓主夾之也。《玉藻》曰：「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言必以公士爲攬也。義見上文。《中庸》曰：「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言可以入德也。《論語·陽貨》篇曰：「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言不可以事君也。孔《傳》曰：「言不可與事君。」皇《疏》曰：「言凡鄙之人不可與之事君。」皆非也。下文患得患失，皆言鄙夫所以不可事君之故，非謂不可與鄙夫事君也。《後漢書·李法傳》：「法上疏諫，坐失旨，免爲庶。」

人，還鄉里。人間其不合上意之由，法未嘗應對。固問之，法曰：「鄙夫可與事君乎哉！有患失之，無所不至。」法之言如此，是不說人以無罪而以鄙夫自貶，且自謂其不可以事君也。然則法之意，亦謂鄙夫不可以事君，非謂不可與鄙夫事君明矣。顏師古《匡謬正俗》曰：「孔子曰：『鄙夫可以事君也與哉！』」李善注《文選·東京賦》曰：「論語曰：『鄙夫不可以事君。』」變與言以，正與經旨相合。《史記·袁盎傳》曰：「妾主豈可與同坐哉！」言不可以同坐也。《漢書》與作以。《貨殖傳》曰：「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漢書·揚雄傳》曰：「建道德以爲師，友仁義與爲朋。」《文選·羽獵賦》與下有「之」字，乃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與」亦「以」也，互文耳。

家大人曰：與，猶「爲」也。此「爲」字讀平聲。《韓子·外儲說左》篇曰：「名與多與之，其實少。」言名爲多與之，而其實少也。《西周策》曰：「秦與天下罷，則令不橫行於周矣。」言秦爲天下所疲也。今本作「秦與天下俱罷」，「俱」字乃後人不曉文義而妄加之，辯見《讀書雜誌》。《秦策》曰：「吳王夫差棲越於會稽，勝齊於艾陵，遂與句踐禽，死於干隧。」言爲句踐所禽也。

家大人曰：與，猶「爲」也。此「爲」字讀去聲。《孟子·離婁篇》曰：「所欲與之聚之。」言民之所欲，則爲民聚之也。《秦策》曰：「或與中期說秦王曰。」鮑本如是，姚本與作「爲」。言爲中期說秦王也。《楚策》曰：「秦王令華戎告楚曰：『毋與齊東國，吾與子出兵矣。』」言吾爲子出兵